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52301 號

被付懲戒人：勇○○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勇○○辦理「○○○○○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案經利害關係人A局以勇技師辦理前開工程監造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7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勇○○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A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下稱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該公司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技師。A局前以 101 年 5 月 2 日工地字第 10100375011 號函報被付懲戒人擔任本工程監造技師，因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疑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本會查處。
- 二、A局嗣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397030 號函表示本工程前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認本工程監造技師（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造技師審查及督察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現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臚列下列事由，復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一) 依旨揭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工作說明書」第肆、四、(四)、20 點規定，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承包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監造單位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
- (二) 依旨揭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8 條第 14 項規定，監造技師應對「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查驗」等執行簽證，並應親自為之。
- (三) 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缺失包括：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混凝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等，顯監造技師（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造審查、督察之責，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事。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23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 (一) 按 A 局前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100397030 函表示本人（勇○○）為「○○○○○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昇工程（下稱本工程）」監造廠商○○○公司之監造技師，因本工程前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該局依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8 條第 14 項及「工作說明書」第肆、四、(四)、20 點規定，並列舉本工程查核紀錄所列四項缺點，認本人未能善盡監造技師審查、督察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送貴會懲戒：
 - (1) 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
 - (2) 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
 - (3) 混凝土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
 - (4) 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不符合要求等。

(二) 謹就前述缺點答辯如下：

- 1、有關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部分：「品質計畫書」係依據「監造計畫書」審查作業標準，詳實進行審查並明確提供審查意見供承包商據以修正，以引導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品質管制系統。茲將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1) 監造技師執掌及工作項目劃分：為本工程之計畫主持人，統籌監造主任及監造工程師之執行監造工作及各項送審文件之複核審查。
 - (2) 計畫書審查：
 - A、送審：承包商於開工前 30 日曆天，依工程規模、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擬定本工程之「整體品質計畫書」，函送監造單位進行審查。

B、審查：監造單位於收到計畫書 7 日內，審查人員依據「品質計畫書審查重點一覽表」進行審查，相關審查意見填寫於「品質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由監造主管彙整，最後由監造技師複核並於「品質計畫書審查核章表」核章。

(3) 審查歷程：本工程「品質計畫書」申報開工後歷經三次修正後核定。

2、有關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之具體作為，相關說明如下：

(1) 品質稽核：辦理內、外部稽核且監造技師定期至現場督導，其重點為工地施工品質管制、承包商自主品管執行情形、工地安衛環保執行情形、監造單位品管執行情形與監造單位督導狀況及進度之管控等辦理情形。期間，施工階段實施 2 次內部稽核及 2 次外部稽核，另監造技師每月 1 次至工地督導。

(2) 檢查頻率：

A、依契約派遣監造人員現地監造，落實監造事宜掌握工程之進度與品質，按時填寫監造日報表。

B、依「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

C、執行計畫書審查 19 項、材料（設備）審查共 55 項、材料設備進場查驗共 124 次、材料（設備）抽（試）驗共 130 項。

D、施工品質查驗共 139 次及缺失改善單 59 次。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且須經品管人員進行判讀。

(3) 混凝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以及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不符合要求：

A、上述所指之缺失，監造單位均有開立缺失改善單，要求承商立即改善。

B、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後，亦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函更換現場監造人員以示負責。

3、本人擔任技師近 20 年，參與工程無數且從未有違反技師法之情事發生，於執行完成「八里垃圾掩埋場沼氣污染防治暨回收再利用計畫工程」之監造工作時，該工程於 100 年 11 月獲頒「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顯見監造工作受一定之肯定。

4、本工程查核所列缺失改善作業已陸續改善完成，縱有相關疏失，本人願負督導不周之責，但應未達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程度。敬請各委員審酌監造違失情形及比例原則，本人意願配合充分說明。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7 月 8 日出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 項次 1「品質計畫書審查不確實」：本工程品質計畫書申報開工後歷經三次修正後核定。

(二) 項次 2「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施工階段實施 2 次內部稽核及 2 次外部稽核，另監造技師每月 1 次至工地督導。

(三) 項次 3「混凝土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及項次 4「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不符合要求」：

1、監造單位均有開立缺失改善單，要求承商立即改善。

2、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後，依合約亦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函更換現場監造人員以示負責。

(四) 本案係因工程查核列為丙等所致，有關本工程查核成績不佳之說明如后：

1、施工承商履約能力不足：本工程自 100 年 8 月 13 日開工，惟因承商財務問題，影響計畫書圖送審、設備採購進場及專業分包商發包作業，致使工程進度大幅落後。

2、國內工程環境結構問題：國內公共工程普遍採最低標及設計監造以工程經費比例付費，而工程品管查核係將施工承商與設計監造單位網綁論責，若以上述工進落後為例（<10%應提趕工計畫、>10%應停止撥付工程款、若持續落後得終止契約），即使監造單位已採取因應措施，仍無法有效提升施工承商之履約積極度。

(五) 潔身自愛：本人擔任技師逾 20 餘年，參與工程無數且從未有違反技師法之情事發生，並分別於 97 年及 100 年獲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頒給工程查核甲等，及工程優質獎，顯見監造工作受一定之肯定。

(六) 負責到底：本工程查核所列缺失改善作業皆已完成，而整體工程亦於 102 年 1 月順利驗收完工，若有相關疏失，本人願負督導不周之責。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

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二、緣○○○公司承攬A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下稱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技師。A局以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爰依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8 條第 14 項及同契約「工作說明書」第肆、四、(四)、20 點規定，復列舉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混凝土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等查核缺失事項，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工程監造業務未能善盡監造技師審查、督察責任，致本工程施工品質不甚理想，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佐證資料報請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一) 查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契約之投標須知六十四、投標廠商資格略以：「1. 廠商資格(應具備下列兩項資格之一)：……B.政府立案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知被付懲戒人所屬○○○公司(更名前○○公司)係以符合「技師科別及營業項目具環境工程技師之工程顧問公司」之廠商資格承攬本工程技術服務案。次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規定，○○○公司辦理本工程相關技術業務即應交由該公司執業技師負責辦理。另查○○○公司 99 年 8 月 12 日投標本工程技術服務案時出具之切結書內容表示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之執業技師；且本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 8 條之十四、(一)規定「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又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99 年定稿版)表 2-2 監造組織職掌及工作項目劃分表，業載明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技師及計畫主持人。再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等相關監造文件，其審查核章表係經被付懲戒人簽署並蓋有以其為名之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圖記。末查本會標案管理系統，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專技師人員登載為被付懲戒人(100 年 8 月 25 日起)，均顯○○○公司就所承接之本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係交由被付懲戒人以環境工程科執業技師身分負責辦理，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本工程監造業務所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成果應予負責，合先敘明。

(二) 另A局以本工程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工程查核所列查核缺失為由報請懲戒。復查本工程監造計畫書(進階 1 版)審查核章表，前開監造計畫書於 101 年 3 月 9 日提報(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於同年 3 月 15 日核定)；另查整體施工計畫書(進階版)及整體品質計畫書(進階版)審查核章表，本工程施工廠商(丙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提報，本工程監造單位於同年 3 月 26 日同意審查；又參本工程監造報表所示，本工程系爭(化學)混凝土沉澱池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始施作基礎綁筋及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與案涉止水帶及保護層施作相關)，核前開旨案相關監造過程之文件審查及系爭工項查核監督等皆為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之行為，併予敘明。

(三) 有關A局指稱「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乙節：

- 1、 經查被付懲戒人101年7月23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表示「品質計畫書」係依據「監造計畫書」審查作業標準，詳實進行審查並明確提供審查意見供承包商據以修正，以引導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品質管制系統，並稱監造單位於收到計畫書7日內，審查人員依據「品質計畫書審查重點一覽表」進行審查，相關審查意見填寫於「品質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由監造主管彙整，最後由監造技師（被付懲戒人）複核並於「品質計畫書審查核章表」核章，且稱本工程「品質計畫書」申報開工後歷經三次修正後核定等語。
- 2、 復查「A局工業區更新工程督導小組紀錄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回覆」審查意見品管制度監造單位缺點5：「未確實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分項施工、品質計畫書等送審文件，致內容諸多缺失待改進（4.02.03.03）」，另同表監造單位之回覆意見：「感謝指導，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已要求承商提送進階版，並確實審查承商各項計畫書。」，雖可知於中央工程查核以前，A局督導記錄已有指出「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品質計畫書等送審文件，致內容有諸多缺失待改進」之情形；惟與A局指稱「監造單位對品質計畫書之審查不確實」所稱情形是否相符且本項所稱品質計畫書審查不確實之情節為何，似未明確，復卷查案內相關資料亦難確認前開情節，爰不予認定。

(四) 另關於A局指稱「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乙節：

- 1、 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稱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之具體作為，其品質稽核：辦理內、外部稽核且監造技師定期至現場督導，其重點為工地施工品質管制、承包商自主品管執行情形、工地安衛環保執行情形、監造單位品管執行情形與監造單位督導狀況及進度之管控等辦理情形。期間，施工階段實施2次內部稽核及2次外部稽核，另監造技師每月1次至工地督導；檢查頻率：A.依契約派遣監造人員現地監造，落實監造事宜掌握工程之進度與品質，按時填寫監造日報表。B.依「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C.執行計畫書審查19項、材料（設備）審查共55項、材料設備進場查驗共124次、材料（設備）抽（試）驗共130項。D.施工品質查驗共139次及缺失改善單59次。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且須經品管人員進行判讀等語。
- 2、 按本項「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事由所稱檢查不確實之情節似未明確，復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1年3月26日查核紀錄缺點6略以：「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如101年1月31日對施工縫之檢查為合格，與現場不符）」，可知本項事由似係指同查核紀錄缺點10「混凝土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項目，認監造單位對於101年1月31日對該工項檢查為合格，與查核現場狀況不符，而認監造單位對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惟經卷查A局所提事證及案內相關資料，尚無相關佐證得確認本工程監造單位於101年1月31日有對系爭施工縫提出相關檢查意見，又就「與現場不

符」部分，並未明確指出現場實際情形為何，以及不符之處為何，爰難據以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本項施工作業檢查不確實之缺失。

(五) 又A局指稱「混凝沉澱池現場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及「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等節：

- 1、有關「混凝沉澱池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答辯書表示前述所指之缺失，監造單位均有開立缺失改善單，要求承商立即改善，並於101年3月26日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後，亦於101年4月26日發函更換現場監造人員以示負責。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事實上在中央施工查核小組101年3月26日工程查核以前，我們（監造單位）自己的查核已於101年3月13日發現缺失3（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也已要求承包商改進，且參缺失改善單內容可知承包商也已（101年3月22日）改善完成，至於為何中央工程查核委員來查核時仍認為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本人認為主要原因是中央查核委員對於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認定上，中央查核委員有更高的標準」云云，似認系爭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缺失，監造單位於101年3月13日即發現並要求改善，並於101年3月26日工程查核前承包商已改善完成，且認本項止水帶施工仍認定為缺失之原因係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採更高標準所致。復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附件三檢附之101年3月13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缺失具體情形、位置」欄，可知本工程監造單位於101年3月13日（中央工程查核日以前）即已發現有「混凝池北側止水帶水平及垂直向未接成一體，失去防水功能」之缺失，並載明施工單位限定改善日期為101年3月23日；另同表施工單位欄則填列採取改正措施方式為：「於止水帶相接處予以接合，使其具備防水功能」，其缺失改正日期為101年3月22日，並經監造單位複查結果認定改善完成（未填列缺失複查日期），似與被付懲戒人上開列席陳述相符。
- 2、惟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出具委任書委任時任○○○公司工務主任之陳○○君以其代理人身分（下稱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一併列席會議陳述意見，陳君則稱：「當初3月21日國營會有做工程督導，我們（監造）在3月13日就發現有止水帶施工不良之缺失，當時已要求承包商要做改善，缺失改善單也開出去了，在這段期間，雖然我們有一直督促廠商要改善，只是隔沒幾天即收到中央施工查核單又來了，我們的立場雖也是希望承商能改善，只是對於承商而言，好像他們認為既然這個（止水帶）會被開缺失，那麼下次（中央工程查核）也是一樣會開（缺失），那不如等中央查核後再做改善，所以才造成3月13日查到的止水帶缺失，遲至4月11日才開始做改善」云云，則表示系爭止水帶施作缺失係至101年4月11日始改善，核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不符，容非無疑。另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附件三「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後附「混凝土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缺失之改善前、中、後照片所列缺失改善日期為101年4月11日，確與上開101年3月13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所填列之缺失改正日期（101年3月22日）不符；又查本工程101年3月25日監造報表「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

抽查等情形)」欄尚有填列「施工抽查缺失改善情形：化混池止水帶……改善中」，亦顯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日以前，系爭止水帶缺失尚未改善完成，且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紀錄附件 4 之本工程扣點缺失照片表（拍攝日期：101 年 3 月 26 日），顯示現場確查有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之缺失，爰被付懲戒人陳述稱承包商已改善完成及缺失係中央查核委員採更高標準等節主張，尚難憑採。

3、復就「混凝沉澱池施工縫未做凸樁」部分，查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我們（監造單位）在 3 月 13 日已經開了一張單子，要求承包商改善（止水帶部分）；至於凸樁部分，於分層施工時有做止水帶，中央查核委員來看時建議我們可以做凸樁，止水效果會高一些，所以我們後來採委員意見，有用鋼筋夾隔板做一灌漿，後來有敲除重做補強。意即原本止水帶我們是有做，只是沒有做凸樁而已」云云，核已表示確有未施作凸樁之情形。又施工縫凸樁及止水帶施工與接合如有不慎，將致影響系爭池體止水功能，系爭施工縫凸樁縱係經中央查核委員建議始予施作，惟就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據被付懲戒人所提上開 101 年 3 月 13 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載列之缺失情形，本工程監造單位於中央工程查核以前，即已發現化學混凝沉澱池北側止水帶水平及垂直向之施作未接成一體，有失去防水功能之缺失，並限定施工廠商應於同年 3 月 23 日以前改善完成，自應本於監造職責覈實督導施工廠商如期改善缺失以維工程施作品質。又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其職責即係代表 O O O 公司，就該公司受託辦理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成果予以簽證負責，雖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於會中陳述表示此為監造現場品管工程師之疏失云云，然本工程監造工作既涉及現場作業，被付懲戒人當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現場監造人員覈實工作成果之責任，並就其本人或於本人監督下完成之監造工作實施簽證，縱現場監造工作並非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完成，仍須對其轄下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人員負有督導與確認監造工作是否確實執行之責。復參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會中陳述所稱，前開止水帶施工接合不良之缺失處置既未依表列限定改善之期限完成改善，甚或容許施工廠商自行延後改善期限（待中央工程查核後再做改善）而未有監督施工廠商如期改正之積極作為。有關致止水帶施工及接合缺失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央工程查核時尚未改善完成，而遭列為查核缺失，及相關缺失復遲至 101 年 4 月 11 日始完成改善乙節，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其監造簽證技師對於系爭施工品質應積極監督並矯正預防之作為義務，爰對於本工程中央查核查有上開止水帶施工及接合不良之缺失結果，核有過失，該當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4、末就「混凝沉澱池隔間牆保護層控制不符合要求」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會中陳述稱有關間隔牆保護層部分，可能（中央）查核委員有他們自己的想法云云，惟被付懲戒人代理人陳君會中陳述時則稱：「針對隔間牆保護層部分，因工區工作項目較廣，當時現場審查是我們一位品管工程師配合審查，技師規定是 1 個月現場施工督導 1 次，督導之前還沒發現這個問題……（更改說法）督導之前技師尚未到場，此為施工承包商及

我們監造品管工程師之疏失，沒有做停檢點……（更改說法）有做停檢點，但覺得範圍太大而沒有做一修正，以至於查核時委員發現這個（鋼筋保護層不符規定）問題，我們要修改也已來不及」云云，核已自承有未盡監造查核監督之疏失，且與被付懲戒人上開陳述表示本項缺失係查核委員有自己想法乙節亦不相符。復查本案監造計畫書（進階1版）之模板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所列保護層之管理標準為牆版=7.5 cm以上，且監造管理檢查時機及檢查方法係於構件組立完成部分時以捲尺量測；又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附件三檢附之101年3月29日「不合格品改正追蹤紀錄表」所載列之缺失具體情形為：「化學混凝沉澱池，隔牆鋼筋保護層不足。依據圖說S-0、2及施工規範03210-8規定最小保護層厚7.5 cm，請立即改善該項缺失」，可知本工程監造單位於系爭中央工程查核後，始發現系爭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有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最小保護層厚度7.5 cm施作之保護層不足缺失，亦難謂被付懲戒人已善盡監造技師施工品質管理及覈實督導現場監造人員工作之責任，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代表○○○公司辦理本案監造技師簽證業務，負有指揮、監督○○○公司現場監造人員依監造計畫落實各項監造作為，以督導施工廠商施工作業符合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義務。本案於監造自主檢查發現施工廠商施作止水帶施工品質不良缺失，惟未積極督促廠商依表列限定改善期限如期改正，致101年3月26日中央工程查核列為缺失，且有未查混凝土沉澱池隔間牆鋼筋保護層未依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之最小保護層厚度7.5 cm施作之監造缺失，難謂已善盡其監造簽證技師之注意義務，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所生監造缺失，已表示願承擔督導不周之責，事後態度尚稱良好，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錦峯（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